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柴动力
SDEC POWER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
 - 4、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登记发言的股东发言提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回答问题
 - 13、现场投票表决和统计投票结果
 - 14、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15、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代理人，以下同）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现场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10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就股东提出的问题给予回答。

四、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各位报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创新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坚持“内外并举，转型发展”和稳中有进、进中求新的工作总目标，认真履行勤勉尽责和忠实诚信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升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面对市场竞争激烈的外部环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瞄准市场热点，抓住国内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机遇，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一）在经营工作方面：

2017 年，在国家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指导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基础建设投入持续加大、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速推进等多重利好因素共同刺激作用，国民经济呈现稳中向好，GDP 增长 6.9%，增速比上年增加 0.2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在中高速增长适当的经济增长区间，重型货车和工程机械行业出现了较大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7 年，国内商用车市场在重型货车增长拉动下，产销增速明显高于上年，分别达到 420.9 万辆和 416.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3.8%和 14%；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统计数据，国内工程机械七大行业（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累计销售 28.84 万台，同比增长 71.6%。但另一方面，由于国内柴油机行业整体结构性产能过剩矛盾仍然突

出，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2017年，公司面对市场竞争激烈的外部环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瞄准市场热点，抓住国内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机遇，坚持内外并举、转型发展，积极扩大集团内产品配套，主动抢抓工程机械非道路国三市场机遇，柴油机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均较上年有所增长，实现柴油机销售 88,367 台，同比增长 47%，创近 5 年来的销量新高，其中，新产品系列销售量占比增加到 68.4%，已成为公司的主导产品。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9.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97%，公司营销管理、技术开发、质量管理等各项重点工作也有序推进，重要子公司均实现盈利，主要经营指标均好于上年。

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6.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7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3%。

（二）加强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2017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勤勉尽责和忠实诚信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其中，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866,689,8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派发现金红利已在 2017 年内实施完毕。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年度经营决算和预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也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董事的选任、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认真、审慎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通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特别是独立董事就公司完善内控体系、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董事人选提名等方面积极提出各项专业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审议的重要事项如下:

1)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分析》、《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大连上柴动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8 年工作计划

(一) 公司外部发展环境

有利方面：2018 年，全球经济预计将呈整体复苏态势，随着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国内宏观经济也将稳步回升，配套公司产品的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总量预计将保持平稳。

不利方面：国内车用和工程机械柴油机行业产能仍严重过剩，公司规模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差距仍很大；新能源动力对商用车的影响虽小于对乘用车的影响，但新能源动力的发展也会部分挤占柴油发动机的市场份额，总体上，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市场环境将更加严峻。

发展机遇：随着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排放法规的实施，包括国家非道路国三减排新标准的实施，将为公司的车用及非道路工程机械产品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抓住机遇积极开展车用国六新产品和非道路国四产品开发，加快 D20（高性能 2.0T 柴油机）产能建设项目，积极与整车厂和整机厂开展战略协同和产品配套工作，努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 工作计划和措施

2018 年，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坚持“内外并举，转

型发展”，继续加大集团内产品配套和集团外市场开拓工作力度，加快“技术、平台、体系”核心能力建设，充分利用集团商用车动力内配套规划的战略优势，积极响应整车企业的需求，努力打造自主品牌商用车动力基地的配套地位，同时积极开拓农机、挖掘机等新市场，努力保持传统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通过产品技术和质量管理水平升级，着力提升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开展重大经营决策研究，努力实现公司创新转型发展，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三）2018年的经营目标

2018年度，公司计划全年实现柴油机销售100,800台，实现营业收入39.33亿元（需说明的是：公司2018年的经营计划只是对未来经营的分析判断，并不构成对2018年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受市场环境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通过自身努力争取实现年度经营计划）。

各位股东，2018年，公司面临的形势和挑战仍很严峻，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做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审议和管理，立足当前，谋划未来，开拓视野、拓展思路、整合资源、聚力突破，努力实现公司全年的各项经营目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改革创新发展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和提高核心竞争力做出了积极的努力，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总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加强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监督和重点工作落实为核心，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督促职能。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意见：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良好，公司经营层认真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意见：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的检查意见：2017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对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的检查意见：2017 年度，公司未实施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5、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意见：2017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1)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监事会八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监事会八届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

4)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大连上柴动力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2018 年的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工作和重点工作落实为核心，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监事会 2018 年的工作重点包括：

1、继续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审查程序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加强监事会自身的规范运作工作，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勤勉尽责履职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审议。

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并报表）

- 1、营业总收入：366,728.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09%。
- 2、营业利润：10,457.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97%。
- 3、利润总额：10,568.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3%。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29.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7%。
- 5、总资产：2017 年末 665,791.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2%。
-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2017 年末 362,407.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
- 7、基本每股收益：0.14 元/股，与上年同期增加 0.03 元/股。
- 8、每股净资产：4.18 元/股，比上年增加 2.63%。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2%，比上年增加 0.62 个百分点。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0.20 元/股，比上年 0.06 元/股，增加 0.14 元/股。
- 11、资产负债率：45.52%，比上年 38.02%，增加 7.50 个百分点。

二、2017 年度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 1、营业总收入：363,896.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92%。
- 2、营业利润：10,686.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6%。
- 3、利润总额：10,762.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6%。
- 4、净利润：12,095.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0%。
- 5、总资产：2017 年末 665,281.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9%。
- 6、股东权益：2017 年末 361,247.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8%。
- 7、期末净资产收益率：3.35%，比上年 3.55%降低 0.20 个百分点。
- 8、资产负债率：45.70%，比上年 37.86%，增加 7.84 个百分点。

二、2018 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 2017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18 年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目标，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积极开拓的精神，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一、2018 年发动机销售计划

2018 年公司计划销售发动机 100,800 台，较 2017 年销售量增加 12,433 台，增幅 14%，主要是新产品销量增加。

二、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1) 营业收入

2018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93,323 万元，比 2017 年实际增加 26,594 万元，增幅为 7%，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发动机销量的增加。

三、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共安排用款数为 29,973 万元，其中历届批准项目用款数 28,601 万元；本次报批新增项目 1,372 万元。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122,290,515.24 元，每股收益 0.14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0,958,691.6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95,869.17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002,439,312.63 元，减去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30,180,976.34 元后，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1,121,158.81 元。2017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23,272,452.96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866,689,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孙勇先生、罗建荣先生、楼狄明先生分别在财务会计、法律和公司治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和柴油发动机研究领域就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并就公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核查等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孙勇先生：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CA），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 Australia），副研究员，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科技创业导师等。

罗建荣先生：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工商管理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上海市作家协会会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委员。

楼狄明先生：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学院汽车发动机设计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市内燃机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中小功率柴油机分会副主任委员、后处理技术分会副主任

委员、油品与清洁燃料分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变性燃料乙醇和燃料乙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孙勇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孙勇先生亲自出席了 3 次会议，以书面委托方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1 次。另外，孙勇先生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17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孙勇先生亲自出席了 3 次会议，以书面委托方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孙勇先生出席 1 次。

罗建荣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罗建荣先生亲自出席了 4 次会议。另外，罗建荣先生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会议。2017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罗建荣先生出席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罗建荣先生出席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罗建荣先生出席 1 次。

楼狄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楼狄明先生亲自出席了 4 次会议。另外，楼狄明先生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有关会议。2017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楼狄明先生出席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楼狄明先生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楼狄明先生亲自出席 1 次。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有关会议的议案积极提出了对公司发展有价值的专业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过异议，并在董事会召开会议期间和不定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孙勇先生、罗建荣先生、楼狄明先生均积极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核查、补选董事、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现金分红、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控股子公司清算、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规范良好，能够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重视独立董事意见，上市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也均能及时获取公司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开展监督与核查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编制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工作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按要求认真开展了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监督和审计沟通工作，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公司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财务会计研究和规范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研究及节能、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研究等领域积极开展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加强对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等事项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其支付的报酬是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在 2017 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合理安排审计计划并开展工作，展现了较好的专业知识及服务经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2018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向其支付年度报酬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2017 年度，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其支付报酬为 28.3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在 2017 年度内控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合理安排内控审计计划并开展工作，展现了较好的专业知识及服务经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2018 年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其支付年度报酬最高不超过 28.3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签订了《零部件和配件供应框架协议》、《生产服务框架协议》、《房屋及土地租赁框架协议》，与上汽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上述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公司与上汽集团等签署协议且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取代前述协议之日止。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与上汽集团续签《零部件和配件供应框架协议》、《生产服务框架协议》、《房屋及土地租赁框架协议》，与上汽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上述四个协议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原协议自动失效。上述协议将按照市场原则，就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期限和终止、声明担保和保证、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及处理等进行约定。同时公司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对公司与上汽集团、上汽财务公司 2018 年度的零部件和配件供应、生产服务、房屋及土地租赁、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测，并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与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

重增压器)、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重发动机)在2018年度将继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测,并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需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表决,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计算实际发生的金额,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汇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一、关联方概况和关联关系

1、上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虹;注册资本11,683,461,365元。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菱重增压器:法定代表人:钱俊;注册资本2,059.50万美元;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设计和制造发动机进气增压器及其配套的相关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菱重增压器是公司的联营公司。

3、菱重发动机:法定代表人:钱俊;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

范围：船用发动机、发电用发动机、发电机组及相关部件的设计和制造；销售自制产品；船、电发动机和发电机组，及其相关部件的批发和进出口；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菱重发动机是公司的合营公司。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汽集团、上汽财务公司、菱重增压器、菱重发动机等关联方之间购买、销售和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按照银监会规定要求执行。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公司与上汽集团等签署协议且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取代前述协议之日止，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股东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上汽集团等关联方采购发动机零部件，属日常零部件采购；向上汽集团等关联方销售发动机及配件，属日常产品配套。上汽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本公司有关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中间业务等业务。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说明

2017 年初，公司预计 2017 年度《零部件和配件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721.22 万元，《生产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0,441.80 万元，《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且日均存款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房屋与土地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0 万元，预计与菱重增压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223 万元，与菱重发动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124.92 万元。

2017 年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70,121.44 万元，其中：提供“零部件和维修配件供应”的金额为 146,448.74 万元，提供“生产服务”的金额为 16,942.20 万元；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金额为 362.26 万元；“房屋与土地租赁”的金额为 2,898.27 万元；与菱重增压器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919.98 万元；与菱重发动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49.99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正常的、持续性的交易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采用市场价定价，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基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零部件和配件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29,528.27 万元，《生产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4,552.50 万元，《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且日均存款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房屋与土地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983.52 万元，预计与菱重增压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760 万元，与菱重发动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216.49 万元。

因本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义务，由其余非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予以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同意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蓝青松、顾晓琼（女）、赵茂青、杨汉琳、钱俊、顾耀辉，共 6 人；同意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孙勇、罗建荣、楼狄明，共 3 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蓝青松：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硕士，工程师。曾任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双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副社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顾晓琼：女，196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

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销售财务控制部副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财务部总监（主持工作）、财务部执行总监。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赵茂青：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业务规划部总监、战略和业务规划部总监、规划部总监。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杨汉琳：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部长、上海电气临港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项目组成员，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钱俊：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质保科副理，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保部售后质保科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制造部发动机厂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顾耀辉：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财务部总监、乘用车分公司财务部总监，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勇：男，1960年10月出生，大学毕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CA），澳

洲资深注册会计师 (FCPA Australia), 副研究员。曾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主任会计师。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科技创业导师、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建荣: 男, 1963年2月出生, 九三学社, 大学毕业, 硕士学位, 工商管理学博士, 从事执业律师。曾任华东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海洋大学经贸学院教师; 1999年起, 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兼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上海市作家协会会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委员,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楼狄明: 男, 1963年7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毕业, 硕士学位, 工学博士。曾任上海铁道学院机械工程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 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兼机车车辆工程系党总支书记、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共同济大学第二联合委员会书记; 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学院汽车发动机设计研究所所长, 兼任上海市内燃机学会副理事长; 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中小功率柴油机分会副主任委员、后处理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油品与清洁燃料分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变性燃料乙醇和燃料乙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监事会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周郎辉、姜宝新（简历附后）。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另有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郎辉：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执行总监。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姜宝新：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会计高级经理，双龙汽车株式会社经营会计担当常务，双龙汽车株式会社财务总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事业部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财务总

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